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維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把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231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若前開刀械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而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持有者，該刀械即屬違禁品；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對於該違禁物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維中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94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各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前開等情足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查扣之手指虎2把，經鑑驗結果確屬上揭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私運夾藏未申報單、扣案裝有手指虎之包裹照片及手指

01 虎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0月19日桃警保字第  
02 1110081100號函檢附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  
03 相片在卷足憑（偵卷第39頁、第41頁至第43頁、第47頁至第  
04 49頁、第51頁），是前開扣案物自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  
05 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  
06 從而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就扣案之手指虎2把單獨宣告沒收，  
07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1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佳 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金湘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231號聲請  
17 書。